2026年泰州市等级航道水下地形扫测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KR-C2026-0003）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SZC-321200-JSKR-C2026-0003)，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锴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组织了2026年泰州市等级航道水下地形扫测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泰州市等级航道水下地形扫测

2.项目地点：泰州市

3.工作内容：对泰州市等级航道水下地形进行多波速扫测。多波束扫床：等级航道共41条测量一次，共733.13公里。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函；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其他合同文件。

（5）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桂平 身份证号 _____

五、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单价合同

2.合同签订金额：壹佰贰拾壹万零叁拾壹元（￥：1210031.00元）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4. 缺陷责任期：无

5. 质保金：无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成果文件套数：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能保证质量又不影响工期的原则下提供服务，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或累计因上述原因扣除的违约金达到限额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应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